



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石黄府发〔2023〕63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，经7月25日镇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“一金三制”的通知》（石黄府发〔2021〕41号）等5件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单位
1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在全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“一金三制”的通知	石黄府发〔2021〕41号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2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	石黄府发〔2020〕62号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3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忠县石黄镇污水和垃圾处置费征收实施方案>的通知	石黄府发〔2020〕15号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4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石黄镇农村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方案>的通知	石黄府发〔2019〕54号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
5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石黄镇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实施细则>的通知	石黄府发〔2015〕10号	忠县石黄镇人民政府